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报告）

东方花旗【2018】306 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辅导 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或“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现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奥克斯电气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聘请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并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为此，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接受奥克斯电气的聘请担任其辅导机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奥克斯电气进入辅导程序向贵局出具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内容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或“公司”）系由原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有限”）于2015年9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450.00	95.00%
2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合 计		11,000.00	100%

（二）公司历史沿革

1、2003年6月·奥克斯有限设立及实收资本缴足

公司前身奥克斯有限系经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3）19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208号）批准，由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与Ao Tai Limited（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以下简称“奥泰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0万港元。

2003年6月24日，奥克斯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甬世会验[2003]1202号），截至2003年7月25日，奥克斯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奥克斯集团和奥泰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港元。

2003年8月25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奥克斯有限设立并实收资本缴足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600.00	600.00	60.00%
2	奥泰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2、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7日，经奥克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奥克斯集团与缪锡雷等1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述14名自然人受让奥克斯集团所持奥克斯有限9.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相对应的出资额，具体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1	陈光辉	18.80
2	王浩军	18.70
3	缪锡雷	10.00
4	吴孝定	9.10
5	邓克苏	6.50
6	闻小良	4.60
7	陈云国	4.60

8	闫林	4.60
9	卢伯良	3.70
10	王挺	3.00
11	董海勇	2.80
12	樊卫国	2.40
13	刘明	1.30
14	刘永成	0.90
合 计		91.00

2004年6月2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4）16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6月4日，奥克斯有限取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6月8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克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509.00	509.00	50.90%
2	奥泰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3	缪锡雷	10.00	10.00	1.00%
4	闻小良	4.60	4.60	0.46%
5	陈云国	4.60	4.60	0.46%
6	董海勇	2.80	2.80	0.28%
7	邓克苏	6.50	6.50	0.65%

8	王浩军	18.70	18.70	1.87%
9	王挺	3.00	3.00	0.30%
10	卢伯良	3.70	3.70	0.37%
11	陈光辉	18.80	18.80	1.88%
12	闫林	4.60	4.60	0.46%
13	吴孝定	9.10	9.10	0.91%
14	樊卫国	2.40	2.40	0.24%
15	刘永成	0.90	0.90	0.09%
16	刘明	1.30	1.30	0.13%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3、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0日，经奥克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缪锡雷等13名自然人与奥克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奥克斯集团受让上述13名自然人所持奥克斯有限9.0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相对应的出资额。具体出让方及出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
1	陈光辉	18.80
2	王浩军	18.70
3	缪锡雷	10.00
4	吴孝定	9.10
5	邓克苏	6.50
6	闻小良	4.60
7	陈云国	4.60

8	闫林	4.60
9	卢伯良	3.70
10	王挺	3.00
11	董海勇	2.80
12	樊卫国	2.40
13	刘明	1.30
合 计		90.10

2008年10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8）20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奥克斯有限取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0月22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克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599.10	599.10	59.91%
2	奥泰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3	刘永成	0.90	0.90	0.09%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4、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经奥克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自然人刘永成与奥克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奥克斯集团受让刘永成所持奥克斯有限0.0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72,597元人民币。

同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奥克斯集团以现金对奥克斯有限进行增资，将奥克斯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港元增加到12,500万港元。

2013年9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鄞投合外[2013]13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13年9月30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3]第143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10月15日，奥克斯有限取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0月15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奥克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12,100.00	12,100.00	96.80%
2	奥泰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3.20%
合 计		12,500.00	12,500.00	100%

5、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中外合资转内资

2015年6月29日，经奥克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奥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奥克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奥克斯集团以569.8691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奥泰有限公司所持奥克斯有限3.20%的股权。2015年7月23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鄞投合外[2015]9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奥克斯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企业性质变更，奥克斯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也由12,500万港元按各出资方实际出资到账之日的汇率折

算为10,181.515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30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克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10,181.515	100.00%
合 计		10,181.515	100%

6、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奥克斯集团出具《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的奥克斯电气5%的股权（509.0758万元出资），以890.420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兴实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奥克斯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克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9,672.4392	95.00%
2	元兴实业	509.0758	5.00%
合 计		10,181.515	100%

7、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奥克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156,960.83元为基础，按1：0.8387

的比例折合股本110,000,000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公司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对奥克斯电气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47号）。

2015年9月29日，奥克斯电气办理完成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10,450.00	95.00%
2	元兴实业	550.00	5.00%
合 计		11,000.00	100%

8、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2015年9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0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宁波高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汇”）、宁波高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创”）以每股1.7869元，分别增资1,170万股和830万股，共计3,573.8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573.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29号）为依据，根据奥克斯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9,656.26万元确定每股增资价格。

2015年10月13日，奥克斯电气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10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16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10,450.00	80.38%
2	元兴实业	550.00	4.23%
3	宁波高汇	1,170.00	9.00%
4	宁波高创	830.00	6.38%
合 计		13,000.00	100%

9、2016年1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公司2015年10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5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6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523，证券简称为“奥克斯电”，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2017年1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经公司2016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4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号），决定自2017年1月26日起终止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

11、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经公司2017年8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7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47,000.00万股，每股3.62元。其中：郑坚江以现金54,300.00万元认购15,000.00万股，计出资额15,000.00万元；郑江以现金8,688.00万元认购2,400.00万股，计出资额2,400.00万元；何锡万以现金4,344.00万元认购1,200.00万股，计出资额1,200.0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众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瑞”）以现金4,163.00万元认购1,150.00万股，计出资额1,150.0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众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美”）以1,991.00万元认购550.00万股，计出资额550.0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空调有限”）以实物认购14,928.511万股，计出资额14,928.511万元；奥克斯集团以现金42,612.79万元认购11,771.489万股，计出资额11,771.489万元。

2017年6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克斯空调有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

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43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评估值为54,041.21万元。

2017年10月20日，奥克斯电气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2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22,221.489	37.03%
2	郑坚江	15,000.00	25.00%
3	奥克斯空调有限	14,928.511	24.88%
4	郑江	2,400.00	4.00%
5	何锡万	1,200.00	2.00%
6	宁波高汇	1,170.00	1.95%
7	宁波众瑞	1,150.00	1.92%
8	宁波高创	830.00	1.38%
9	宁波众美	550.00	0.92%
10	元兴实业	550.00	0.92%
合 计		60,000.00	100%

12、2018年7月•第四次增资

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15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按照每股1.00元，共计转增

75,0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1,350,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

2018年7月13日，奥克斯电气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49,998.3503	37.03%
2	郑坚江	33,750.0000	25.00%
3	奥克斯空调有限	33,589.1497	24.88%
4	郑江	5,400.0000	4.00%
5	何锡万	2,700.0000	2.00%
6	宁波高汇	2,632.5000	1.95%
7	宁波众瑞	2,587.5000	1.92%
8	宁波高创	1,867.5000	1.38%
9	宁波众美	1,237.5000	0.92%
10	元兴实业	1,237.5000	0.92%
合 计		135,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克斯电气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发起人及前五名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下：

1、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坚江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30145308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5%

2、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坚江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2501 室-3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20469894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郑坚江 85%； 郑江 10%； 何锡万 5%

（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奥克斯集团	49,998.3503	37.03%
2	郑坚江	33,750.0000	25.00%
3	奥克斯空调有限	33,589.1497	24.88%
4	郑江	5,400.0000	4.00%
5	何锡万	2,700.0000	2.00%

三、公司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公司完成对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下属家用空调业务板块的整合和重组，开始涉及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主要的专业空调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被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商业场所、办公楼宇、工业区域等单元或大型综合场所。

经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发展态势良好。

鉴于此，东方花旗愿意担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现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请贵局予以审核。

附件一：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营业执照

附件二：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设立的批文和营业执照

(此页无正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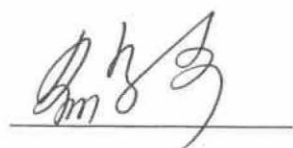
打字：陈科斌

校对：邵荻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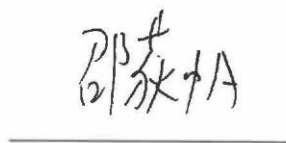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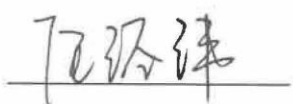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俞军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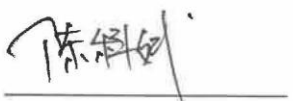
邵荻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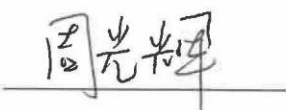
任经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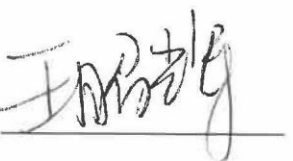
周延



陈科斌



周光辉



王昭辉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仅同于辅字备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0364874C (1/1)

名称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1166号
法定代表人 崔华波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用空调、商用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7214号

名称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5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注册资本 1000.00万港元(实收资本0万港元)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 制冷器、电器、电子元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自国家限制的除外)、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

分支机构

经营期限 自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执照有效期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编号: N° 0650969

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的经营场所,企业法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3. 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登记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企业法人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5.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年度检验。
7. 企业注销登记时,应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注销后即自行失效。

企业法人年检情况

--	--	--	--	--	--

登记机关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

甬鄞外资(2003)194号

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章程的批复

中心区管委会:32

你委报来的鄞中管(2003)31号文悉。经研究,同意合营双方所签署的合同、章程,成立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和香港奥泰有限公司(乙方)合资经营。合营期限10年。

二、合营公司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鄞县大道东段566号。

三、经营范围:制冷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料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及维修咨询、服务。

四、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1200万港元,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其中:甲方出资600万港元,占60%,以人民币投入;乙方出资400万港元,占40%,以港元现汇投入。

此复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合资 合同 批复

报: 市外经贸局、宁波海关、外管分局

抄: 区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CHINESE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英文 ENGLISH	NingBo AUX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企业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鄞县大道东段566号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中外合资企业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壹仟贰佰万港元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壹仟万港元			
经营范围 SCOPE	制冷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塑料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册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出资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奥泰有限公司 AO TAI LIMITED	中国香港	600万港元 400万港元		

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INVESTMENT OF TAIWAN, HONGKONG, MACAO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脑编号 3302001991

批准号 2003 0208 号
APPROVAL NUMBER YEAR MONTH DAY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2750364874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批准日期 200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APPROVAL YEAR MONTH DAY

发证日期 200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